温州大学法学院文件

行政〔2020〕16号

关于印发《温州大学法学院"利宇科创奖"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、室:

现将《温州大学法学院"利宇科创奖"评选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温州大学法学院 2020年12月7日

温州大学法学院"利宇科创奖"评选办法

"利宇科创奖"为我院优秀校友叶定雨先生和谢璐女士资助设立的专项奖励基金,用于奖励在学科竞赛、创新创业方面有突出业绩的学生个人、团队和指导老师。现结合法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评选办法:

一、奖励对象

法学院全日制本科生、研究生个人或团队以及在编教师。

二、奖励类别及金额

"利宇科创奖"总额为每年30000元,奖励类别分两类: 一是精英项目奖:

精英项目奖主要奖励在"挑战杯"和"互联网+"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团队。"互联网+"金奖、银奖、铜奖等同于"挑战杯"特等、一等、二等奖。根据省级或国家级"挑战杯"和"互联网+"比赛的成绩确定,获得省级比赛三等、二等、一等、特等奖的,每项分别给予奖励 4000 元、5000元、6000元、7000元;获得国家级比赛三等、二等、一等、特等奖的,每项分别给予奖励 7000元、8000元、9000元、10000元。每个项目的精英奖奖励金额就高发放一次,不重复奖励。

二是科创名师奖:

奖励积极投入学生创新创业、学科竞赛指导工作且取得

优异成绩的优秀指导教师及团队。指导学生"挑战杯"和"互联网+"大赛,获得省级比赛三等、二等、一等、特等奖的,每项分别给予奖励 2000 元、3000 元、4000 元、5000 元;获得国家级比赛三等、二等、一等、特等奖的,每项分别给予奖励 5000 元、6000 元、7000 元、8000 元。

三、申请条件及评审程序

(一) 申请条件

申请学生应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、严格遵守校纪校规,未受过任何处分(含通报批评)。

(二) 评选程序:

- 1、评选动员:每届"挑战杯"和"互联网+"校、省、 国赛全赛程结束后的每年12月。
- 2、奖项申请:学生个人或团队将申报材料交学院学工办汇总初审;科创名师奖由各系、各科室推荐,结合教师自主申报,材料交学院学工办汇总初审。每年12月开始评审和审核工作,1-3月进行总结表彰宣传。
- 3、审核公示: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按奖励条件、名额进行评审,产生初选名单,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3天。如有异议,进行调查并复议。
 - 4、组织颁奖:学院举办颁奖仪式,颁发证书和奖金。
 - 四、本办法由法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。
- 五、《温州大学法政学院"利宇科创奖"评选办法》(行政〔2018〕10号)同时废止。

温州大学法学院办公室

2020年12月7日印发